

证券代码：836898

证券简称：龙泰新材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江西龙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9日审议并通过：

（二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9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安丛举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3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5,372,524股，占公司股本的57.476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范财秀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3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6,148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22.986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蒋全强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3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45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168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张美兰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3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186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安维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3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4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149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刘继芬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373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温晓春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0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37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四）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审议并通过：选举张力子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11 月 19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2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119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选举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，是合理、必要的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江西龙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《江西龙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《江西龙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》。

江西龙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20 日